榕晋寿政〔2026〕30号　　签发人：蔡可诚

关于印发《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乡直各部门:

因工作需要，现印发《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，本管理办法（依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制定），请认真执行。

第一条 总则

本办法适用于寿山乡本级持证行政执法人员；执法辅助人员参照管理，不得独立开展行政执法。本办法不得与省、市、区法规规章冲突。

第二条 资格证件管理

严格落实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要求。未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不得独立开展处罚、强制、检查等执法工作。证件申领、换发、注销统一通过“闽执法”平台报送区司法局办理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日常调度管理

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乡行政执法人员统一管理、统筹调度。结合寿山乡山区地域特点，统筹开展行政合规指导、政策宣传引导及法定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，坚持教育前置、依法处置的基层工作原则。

第四条 执法行为规范

严格遵守法定程序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；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严禁徇私偏袒、推诿扯皮、简单粗暴执法；处置基层矛盾注重方式方法，切实防范执法风险。

第五条 教育培训

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，重点学习乡镇赋权执法事项、法律法规、综合法律知识；结合乡应急、乡消防、乡国土、乡农业农村、乡建设、乡市场监督等部门工作开展，组织实操培训，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第六条 考核监督追责

实行日常实绩+年度考核相结合模式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、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。执法工作接受区司法局、乡纪委及群众监督多方监督，存在违规执法情形的，按规定上报暂扣、注销执法证件

并依规追责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暂行有效期为半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，期满后视实施情况修订或废止。

（二）上级如有新规定出台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晋安区寿山乡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安区寿山乡党政综合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